

111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拔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03034975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項目種類，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 六、選拔時間：111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至 24 日(星期日)。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及戶外草地（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 八、報名費用：無
- 九、選拔資格：(需符合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參賽選手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
 - (三)比賽人數：每單位在各比賽項目及量級可跨組報各 1 隊，每隊可報名 9 人，每人限參加乙隊。(團體項目)
 - (四)參賽資料：參加選拔之選手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繳交報名表、戶籍謄本（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後者為限）、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大頭照片電子檔各 1 份，以利報名手續。
 - (五)其他:例如:
 1.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2. 每位選手限報名 1 個項目，不得超過報名；凡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3.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 (一)選手名額：男、女子各項目正選 8 名、備取 4 名、混合組；男子正選 4 名、女子正選 4 名、男女各備取 3 名，若因參加國際賽無法參加選拔以徵召方式，需符合大會參賽規定及近 3 年國內比賽成績優異者，由選訓委員會議開會決議。
 - (1)室內賽：
 1. 男子組(600 公斤)。
 2. 女子組(500 公斤)。
 3. 女子組(540 公斤)。
 - (2)室外賽：
 1. 男子組(640 公斤)。

2. 男子組(680 公斤)。
3. 女子組(560 公斤)。
4. 男女混合(580 公斤)。

(二)教練：由優勝隊伍之教練任之(需備備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B 級以上證照)，如該教練無意願，由選拔會議討論產生(選拔會議於 5/8 日比賽結束後在同場地半小時召開)。另依據「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拔河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十一、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八人制拔河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數在 9 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 4 名決賽，5、6 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1、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 2 局制，2 局全勝得 3 分，1 勝 1 負各得 1 分，2 局全負得 0 分。決賽採 3 局 2 勝制。

2、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佔先)。
- (5) 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較輕者佔先)。
-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三)比賽服裝：

- 1、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 2、一律穿著室外拔河鞋出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3、**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

(四)分組抽籤：

- 1、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 2、地點：台北市體育會拔河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
- 3、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聯絡方式：

聯絡人：董佳瑜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436
E-MAIL：tugofwar@hotmail.com.tw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限時郵寄(郵戳為憑)/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三)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十三、裁判聘任：凡持有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A、B 級裁判證人員。

十四、獎勵辦法：

各項組別之冠軍隊伍選手須設籍於臺北市，符合 111 年全民運大會規定則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項目，如非設籍為臺北市者則遞次名次。

十五、罰則：

- (一)未報到或無故棄權：視為取消資格。
- (二)不服裁判：視為取消資格。
- (三)冒名頂替：視為取消資格。
- (四)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判為失格。
- (五)服裝不符規定：得視為取消資格。

十六、申訴及抗議：

-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 (三)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十七、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並函報體育局核定，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十八、因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